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二、适用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